

全警全力保节日道路交通安全

□ 本报记者 冯磊 吴荣欣
实习生 何源莹

强化路面管控 严查重点违法

记者从省公安厅了解到,节前针对货车交通违法行为多发的G206、S321、S242等重点路段,省公安厅总队抽调各支队80余名基层业务骨干开展异地交叉行动4次,共查获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35辆。其中涉嫌超载190起,非法改装20起,无牌无证、逾期未审验等其他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191起,行政拘留3人。同时,省公安厅部署开展了隐患机动车隐患排查大会战行动,严查假牌套牌、“黑校车”违规运行等重点违法行为,梳理分析已注销或达到报废标准、假牌套牌等重点违法的机动车7.92万辆。

春节期间,各交警支队每天选取一条违法多发的重点路段,落实异地用警和交叉执法措施,查处货车超载、争道抢行、强超强会,面包车超员、酒驾、毒驾、非法营运等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同时,认真研判分析大型活动举办期间交通流量规律特点和交通安全的风险点、拥堵点,有针对性地安排部署,圆满完成泰安、曲阜春晚分会场等各类大型活动交通安保工作98场,有效疏导观

◆春节期间,山东各级公安交警部门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要求,全警全力加强春节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共出动警力7.1万余人次、警车2.5万余辆次,组建执法小分队956个,设置临时检查站1600余个,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0万余起,为人民群众平安出行创造了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春节期间道路交通安全保卫工作圆满落幕。

众120.4万余人,确保了大型活动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强化隐患整改 加强应急管理

节前,省公安厅配合交通运输、安监等部门对516家客货运企业和5510辆客运、危化品车辆进行了全面排查,对68家存在安全隐患企业进行了约谈。对于重点驾驶人,采取见面教育等措施,与驾驶人签订安全承诺书9800余份,切实增强交通安全意识,严禁记满12分的驾驶人驾驶营运车辆。春节期间,部署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回头看”行动,组织警力排查事故多发点段及危险路段192处,设置临时性防护和警示设施249处。

对于春节期间可能面临的雨雪、团雾等恶劣天气状况,节前各交警支队联合交通运输、高速公路、事故救援等单位召开

了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会,协调做好应急救援、清障施救等设施装备的物资储备。针对春节期间两次小范围雨雪天气过程,共出动清障车2232辆次,快速处置隐患险情749起。积极联合保险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启动71处交通事故快赔点,共同开展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快赔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了事故造成的交通拥堵。

强化督导检查 深化宣传服务

春节期间,省公安厅实行3名领导带班制度,两名领导带队上路暗访巡查,一名领导在指挥中心调度指挥,及时通报当日巡查基本情况和突出问题。在此基础上,2月20日,又派出由田玉国总队长、刘福宏政委等交通管理局领导带队的17个工作组深入重点地区、重点路段,对各市春运、春节交通安

保重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2月21日,副厅长、指挥中心主任丁冠勇深入京沪、青银、济广高速公路和244省道等路面一线检查春节假期返程高峰道路交通安全保卫工作,并对全力应对好返程高峰交通安全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据了解,春节期间省公安厅依托广播、电视、微信、微博、“e高速”app等媒介,及时发布了道路交通流量变化、交通事故情况、恶劣天气情况、分流路线选择等信息,引导群众合理安排出行。同时,加大了典型案例和严重违法曝光力度,公布曝光因记满12分被禁止参与春运道路旅客运输活动驾驶人433名,向社会公开曝光终生禁驾人员124名,公布终生禁驾典型案例10起。各市公安交警部门围绕“平安春运·交警同行”主题,坚持提前提示、及时预警、宣传引导“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共发送提示短信7.9万余条,发放宣传单3.6万余份,营造了良好宣传教育氛围。



□李荣新 王树岩 报道

春运期间,滨州市滨城区交警部门组织交警志愿者来到车站、企业等人流密集地方,发放《春运出行交通安全注意事项》《致广大客运驾驶人的一封信》《文明出行,从我做起》等交通安全知识,将安全送到群众手中,打造平安出行环境。

高唐交警 对严重超载大货车再“亮剑”

□通讯员 肖广彬 报道

本报高唐讯 按照省公安厅关于春运后期交通管理的相关要求,2月22日晚,聊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唐大队再次开展“亮剑”行动,在国道105线、省道322线对严重超载大货车进行严厉查处。

针对严重超载大货车危险性高、野蛮驾驶、不服从管理等特点,为取得有效的打击效果,高唐交警大队集结赵寨子中队、姜店中队、梁村中队警力,开展联合行动。行动中,民警采取前方蹲守侦察,后方实施拦截的方式,有的放矢地对严重超载大货车进行不漏网式检查。截至23日凌晨1时,高唐交警大队共检查大货车200余辆,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2条,查扣号称“百吨王”的严重超载大货车5辆。

东阿交警 整治农村道路交通秩序

□通讯员 周广敏 报道

本报东阿讯 近日,为有效预防和减少春种农忙时节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东阿县交警大队根据辖区农村道路交通情况,科学部署警力,一方面积极与辖区派出所和当地镇政府等部门加强联系,建立警所联动机制,并结合“两站两员”建设,在县乡道、村村通道路等重点路段巡逻检查,在部分主要交通路口和重点路段设立临时执勤点,严查农用车辆涉牌涉证、违法载人、酒后驾驶、超载、超速,摩托车超员、不带头盔、酒驾等严重违法行为。另一方面采取固定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形式,加大对乡镇道路乱停乱放机动车辆的整治力度,竭尽全力消除事故隐患,全力维护好乡镇农村道路交通秩序。

莱芜:节日期间 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通讯员 张泽文 报道

本报莱芜讯 春节期间,莱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从“加强综合研判、强化路面管控、强化源头监管和强化应急管理”四个“切入点”入手,紧抓节前返乡和节后返程两个“高峰时段”,抓重点、抓源头、抓检查、抓落实,强化各项交通管理措施,严密道路管控,确保了节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节日期间,莱芜共出动警力1302人次,警车231辆次。同时全面启动交警执法站,主要道路增设临时执勤点累计70个,检查客运车辆346辆,客运包车62辆,面包车535辆。积极开展“酒驾”专项整治行动19次,现场共查处各类违法行为619起,酒后驾驶36起,确保了莱芜市城区道路、国道、省道及县乡道路交通流量平稳,未出现长时间的交通拥堵,未发生亡人道路交通事故,各路段通行秩序良好。

春节期间 沾化交警严查酒驾



□张云梓 报道

本报沾化讯 为营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滨州市公安局沾化分局交警大队针对春节期间酒驾违法行为易发的特点,提前制订工作方案,于2月15日至2月21日,24小时开展严查酒后驾驶违法行为整治行动,每天保持三分之二警力在岗,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该大队根据春节期间人们走亲访友的规律,在辖区重点国省道路段设岗,针对中午、夜间重点时段,强化路面查控力度,充分利用执法记录仪等设备,依法做好取证工作,不给酒驾者可乘之机,形成了对酒驾违法行为严管、严治、严罚的高压态势。

同时,该大队还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群众宣传“珍爱生命远离酒驾”的文明出行理念,并充分发挥社会力量,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抵制酒后驾驶的积极性。

莒南交警深入大集 宣传交通安全

□通讯员 张雪孙 运涛 报道

本报莒南讯 为进一步营造浓厚的交通安全环境,提升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春节期间,莒南县交警大队利用群众到农贸市场购买年货的有利时机,组织民警深入年货大集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通过分发交通安全宣传材料、展出交通安全图板、解答群众咨询问题等形式,向赶集的群众宣传乘坐低速载货汽车、三轮车和拖拉机以及无牌无证、超速超载、酒后驾驶的危害。其间,该大队共分发宣传材料200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1000余人次,取得了良好的交通安全宣传效果。

蒙阴交警深入山村 宣传交通安全法规

□通讯员 魏善勇 报道

本报蒙阴讯 为抓好春节期间交通安全,进一步密切警民关系,2月20日,蒙阴县交警大队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春风行动”暨大走访活动,深入山村宣传交通安全法规知识的同时,倾听群众意见。

20日一大早,蒙阴交警大队宣传科、交通秩序科民警针对山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差、法规知识缺乏、交通安全问题突出等问题,来到蒙山脚下的蒙阴县百泉峪村,利用展示交通安全图板,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放映交通安全光盘等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交通安全知识,提高山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引导群众遵守交通法规。同时倾听群众对交警工作特别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力求进一步改进工作。

此次“春风行动”不仅宣传了交通法规知识,增强了山区群众防范交通事故的能力,而且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为交通管理工作开展奠定了坚实群众基础。



□冯磊 陈彬 报道

博兴交警“全方位”保障春运道路安全

为更好地保障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博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全方位执法,加强对营运客车、旅游包车和危险品运输车的登记检查,突出重要节点管控,提前研判交通安全形势,细化和完善疏堵保畅工作预案,最大限度地地警力、警车投放到路面,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为道路安全“全方位”保驾护航。

图为2月21日,博兴交警在检查一辆危险物品运输车辆。

节后返程高峰、全国“两会”来临,我省公安交警部门——

化解叠加风险确保交通安全

□ 本报记者 冯磊 吴荣欣
实习生 何源莹

加强信息互通 提高研判精准性

春节之后,农村走亲聚会等活动造成交通出行流量增加,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多发,加大了农村事故风险。元宵节后将出现农民工返乡、学生返校高峰,面包车超员、客车非法营运等问题会集中凸显。节后大多数营运货车、危化品运输车、工程运输车恢复运营,货车事故风险加大。

据省公安厅副厅长丁冠勇介绍,为确保2018年春运交通安保工作圆满收官,我省公安交警部门加强与交通运输、气象、旅游等部门的信息互通,做好恶劣天气、重大活动等敏感节点的情报收集工作,不断深化公安交管大数据平台应用,落实每天、每周研判会商制度,进一步健全统一指挥、主动调度、视频巡查、信息发布四项机制,全面提升情报分析支撑实战的能力。

我省公安交警部门将重点针对春运后期客流交织叠加、雨雪天气频发、货运集中复工等特点,对本辖区交通违法、交通事故、道路隐患点段等再进行一次全面分析研判,落实“一路段一预案、

开展“三整治一会战” 继续深化隐患清场

据介绍,省公安厅将继续深化道路交通安全百日集中行动,扎实开展“三整治一会战”行动,即开展“两客一危”重点车辆集中整治、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违法查处、农村违法载人及酒驾常态查纠和机动车隐患排查大会战行动。落实三长负责制、异地用警交叉检查机制、三级巡查机制、“查办分离”办案模式,加强货车、“黑校车”、三轮车、渣土车、营转非客车等重点车辆管理,切实提高执法的实效性、精准性和科学性。

全面加强“人、车、路”源头风险管控

治理,持续深化道路安全隐患“清场”行动。对重点驾驶人采取见面教育、签订安全承诺书、定期回访等措施,严禁不放心驾驶人驾驶营运车辆。督促客运企业、场站配齐安检设备和人员,严格进出站安全检查,严禁安全技术条件达不到要求的车辆非法营运。加强重点运输企业管理,及时对车辆违法多、交通事故多、安全隐患突出的重点隐患企业进行约谈。将严格落实事故多发路段滚动排查和常态巡逻管控机制,组织警力对辖区事故多发点段及危险路段再进行一次全面摸底排查。

强化“四个联动” 压实督导检查

记者了解到,省公安厅将继续强化部门联动、区域联动、高地联动、警媒联动“四个联动”,积极协调交通运输、高速公路、事故救援等单位,在桥梁、弯道、长上、下

坡以及施工路段等节点路段,提前预置应急物资、警力、设施。扎实做好恶劣天气应急联动和现场救援工作,及时指挥采取远端控制、近端分流、限速行驶等措施疏导车辆,并利用可变限速板、雾区诱导防撞系统进行实时预警提示,落实“降速、控距、亮尾”措施,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同时,积极联合保监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全面启动全省71处交通事故快赔点,共同开展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快赔工作,防止小事故导致大事故、大拥堵。

各级公安机关分管领导和交警部门主要领导将亲自调度,亲自研究,亲自部署春运后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深入到事故、拥堵等隐患突出的路段、点段,做好督导员、协调员、服务员,对突发问题迅速调度、迅速通报、迅速解决。省公安厅将继续派出工作组,深入基层明察暗访和蹲点指导,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确保工作措施落实到位。